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0.91元/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发行人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并于2015年6月2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最终发行价格为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5.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05,551.40元(其中承销费6,00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用700,000.00元、专项审计费用500,000.00元,登记结算费32,873.11元、印刷费6,978.26元、银行汇费700.00元以及印花税499,999.9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694,424.38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5.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50,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

秦美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1月11日;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发行人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多年的生猪养殖、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年)”、“全国畜牧行业工作先进工作者(2006年)”、“中国畜牧业新人奖(2010年)”等荣誉;现兼任牧原集团董事,兼牧原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大牧业集团董事长,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秦美林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钱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任期至2015年12月11日;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年与秦美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兼任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福鼎集团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钱瑛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对象及认购金额:共计274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华、褚刚、鲁香莉、王华同、秦军,5人合计认购120,000,000.00元,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合计269人,合计认购579,999,975.88元。总份额及每份的价格:22,353.71份,每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总金额人民币679,999,979.88元。

二、管理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或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锁定期及存续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审议该计划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存续期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名称发行对象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秦美林、钱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秦美林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钱瑛为发行人董事,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秦美林和钱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26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本次发行后,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7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22,353.71股,占4.32%的股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分别为:曹治华、褚刚、鲁香莉、王华同、秦军。

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秦美林先生、钱瑛女士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秦美林与钱瑛控制的牧原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猪苗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交易的存在
除秦美林先生、钱瑛女士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牧原实业向发行人采购猪苗等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无其他未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高富林
保荐代表人:申孝亮、许德学
项目协办人:郑丽芳
项目组成员:张安然、张晨曦
电话:0755-82943662
传真:0755-82943121

(二)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雪薇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菊洁、刘小静
电话:010-68348878
传真:010-6834813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顺门村40号楼C座40-3、四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顺门村40号楼C座40-3、四五层
负责人:许洋
签字律师:姜爱东、许剑飞
电话:010-50667590

传真:010-50667998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雪薇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菊洁、刘小静
电话:010-68348878
传真:010-683481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秦美林	境内自然人	236,181,940	48.80%	质押13,600,000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19,916	17.40%	质押14,290,000
3	境内法人	境内法人	10,273,586	2.12%	-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兴研究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51,926	1.66%	-
5	钱瑛	境内自然人	6,864,158	1.42%	-
6	民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0,000	1.36%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其他	6,494,169	1.34%	-
8	钱瑛	境内自然人	6,324,057	1.31%	-
9	高懿管理-民生-海通汇系沪东-基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48,126	1.17%	-
10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四一组合	其他	5,200,881	1.07%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秦美林	境内自然人	246,043,873	47.60%	质押16,600,000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19,916	16.29%	质押14,290,000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353,714	4.32%	-
4	中国银河基金	境内非法人	10,273,586	1.99%	-
5	钱瑛	境内自然人	7,521,620	1.46%	-
6	钱瑛	境内自然人	6,324,057	1.22%	-
7	高懿管理-民生-海通汇系沪东-基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96,667	1.04%	-
8	兴亚资产管理(中国)-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54,985	0.99%	-
9	中国银河基金-富利基金	其他	3,475,000	0.67%	-
10	中欧新蓝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	其他	3,450,026	0.67%	-

注: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为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和本次发行情况所做的模拟测算,具体以完成股份登记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有股份份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份数(股)	直接持有股份份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份数(股)		
秦美林	董事长、总经理	236,181,940	47,820,068	58.66%	246,043,873	47,820,068	56.85%
钱瑛	董事	6,864,158	36,399,848	8.94%	7,521,620	36,399,848	8.50%
曹治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23,700	-	-0.17%	823,700	1,614,655	0.48%
褚刚	董事	686,418	-	-0.14%	686,418	1,372,836	0.13%
鲁香莉	董事	343,208	-	-0.07%	343,208	686,418	0.07%
王华同	独立董事	-	-	-	-	-	-
秦军	独立董事	-	-	-	-	-	-
马瑞	独立董事	-	-	-	-	-	-
褚刚	监事会主席	549,134	-	-0.11%	549,134	1,602,471	0.42%
李香莉	监事	823,700	-	-0.17%	823,700	1,614,655	0.16%
曹治华	监事	-	-	-	-	-	-
孙永刚	监事	823,700	-	-0.17%	823,700	1,614,655	0.16%
王华同	副总经理	-	-	-	-	-	-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秦军	财务总监	-	-	-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变动的影响和(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公司股本将由484,000,000股增加至516,873,109股。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总数为484,000,000股,其中:秦美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36,18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979%;其妻子钱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4,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2%;秦美林先生和钱瑛女士通过牧原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19,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08%;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266,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516,688万股,其中秦美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337,785,48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35%。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份数)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份数)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74,866	70.40%	37,362,177	72.28%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4,325,144	29.60%	14,325,144	27.72%
限售股	48,400,000	100.00%	51,687,31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本结构和本次发行情况所做的模拟测算,具体以完成股份登记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地不变,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反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股东数量的扩大和股权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形。

第四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第1222010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HN-001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HN-00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财务报表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2-2014年财务报表均为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562,086.45	411,930.12	323,454.31	214,020.16
负债合计	340,840.69	217,107.87	197,771.18	111,299.98
股东权益合计	221,245.76	194,822.25	125,683.13	102,7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45.76	194,822.25	125,683.13	102,720.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4,620.57	260,476.34	204,440.28	149,083.64
营业利润	23,427.99	2,097.53	25,981.46	30,133.53
利润总额	27,899.71	8,019.81	30,382.95	33,2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9.71	8,019.81	30,382.95	33,02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8.48	4,901.44	27,522.76	31,09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3	1.43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0	1.30	1.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22	45,538.45	12,086.15	40,6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90	-86,910.47	-66,290.03	-55,4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7.64	54,943.40	53,571.90	24,53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95	13,571.38	-631.98	9,754.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0.92	0.91	1.09
速动比率(倍)	0.23	0.21	0.16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46.05%	54.98%	4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	2.34	2.15	2.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8.05	5.93	4.85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36	0.56	-0.03	0.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7	1.88	0.57	1.9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2,873,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5.7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205,551.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694,424.38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5亿元,余下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专款专用。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牧原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所有认购对象用于支付认购款项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具备了相应的主体资格,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均符合中国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32,873,109股股份限售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非交易日期)。

一、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网站
(一)牧原